**工程测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FG2300080832A**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46707118)

[1. 招标条件 2](#_Toc14670711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14670712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14670712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14670712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4670712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146707124)

[7. 联系方式 3](#_Toc1467071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67071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46707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1467071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_Toc146707129)

[**1. 评标方法** 31](#_Toc146707130)

[**2. 评审标准** 31](#_Toc1467071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_Toc1467071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_Toc146707133)

[**3. 评标程序** 31](#_Toc146707134)

[3.1 初步评审 31](#_Toc146707135)

[3.2 详细评审 31](#_Toc1467071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_Toc146707137)

[3.4 评标结果 32](#_Toc146707138)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33](#_Toc1467071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1467071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_Toc146707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46707142)

[一、投标函部分 53](#_Toc146707143)

[（一）投标函 55](#_Toc146707144)

[（二）投标函附录 56](#_Toc1467071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8](#_Toc146707146)

[二、商务部分 60](#_Toc146707147)

[三、资格审查部分 65](#_Toc146707148)

[（一）基本情况表 67](#_Toc1467071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8](#_Toc146707150)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0](#_Toc146707151)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71](#_Toc146707152)

[（五）承诺 72](#_Toc146707153)

[（六）其他资料 73](#_Toc146707154)

[四、技术部分 77](#_Toc1467071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测绘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工程测绘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区域

2.2 招标范围：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项目涉及的工程测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GPS RTK级控制测量、1：500地形图测量、1：500水下地形图测量、水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人防及轨道涵洞测量、基础竣工测量、建筑空间位置核实（竣工测量）、竣工地形图测绘、竣工管线测量、竣工面积测量（含三维仿真模型制作）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必要服务。

2.3 服务期：总合同服务期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年。按单个项目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确定的工作任务开展测绘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为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名录库入库单位。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9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chongzijt@qq.com）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2023年10月1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30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 栋），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现金。未缴纳的，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北区华唐路华新村350号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2004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 系 人： 高老师

电 话： 023-67772183 电 话： 023-677068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江北区华唐路华新村350号联系人：曾女士 电 话：023-6777218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2004室联系人：高老师电 话：023-6770684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工程测绘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区域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总合同服务期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年。按单个项目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确定的工作任务开展测绘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1、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相关要求进行测绘，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资料，并对其负责。2、技术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DB50/T 771-20173、测绘基准坐标系统：重庆市独立坐标系或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1956黄海高程系或1985国家高程基准；比例尺：1：500。4、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2）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3）为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名录库入库单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网上服务系统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2.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4.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 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 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3 年4月至 2023 年 9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响应和偏离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详见招标公告）。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发布澄清（详见招标公告）。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修改。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邮件地址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3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2、投标人依据相关行业收费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结合自身情况对本项目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专家费、场地费、住宿费、会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资料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驻地咨询费、调查和调研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该费用，最终合同总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投标固定单价据实结算。3、关于复测项目的约定：复测项目统一按照中标折扣比例的70%进行计取。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招标人设置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采用折扣比例报价（所有工程量清单采用同一折扣比例），折扣比例最高限价为100%。投标人的折扣比例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2、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3、招标人在清标时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或者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折扣比例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折扣比例不一致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中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折扣比例为准对结算清单单价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投标人违约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两种交纳方式之一。方式一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万元整（人民币）。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帐户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重庆五里店支行****账号：9558853100011035361**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部分 “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方式二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万元整（人民币）。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保函部分（如有）无需装订。2、装订（1）投标保函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无需装订，不编页码。（2）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4）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5）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技术方案”，在面页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 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装入“投标保函部分”袋，单独封装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3.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5. 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6. 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7. “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名称：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 工程测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4.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5.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6.1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6.2 开启投标保函部分袋，现场展示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7. 公布最高限价。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10万元。（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异议、投诉受理单位：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23-67772183  |
| 10.4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5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估算金额为计费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以下标准执行：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1.1%；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0.5%；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不能履约，其投标将被否决；已中标的，视作无故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招标人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招标人名称”需要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人填写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受益人填写“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可。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5）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保函部分（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的）

3.1.1.2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4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承诺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最高限价的85% |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 异常情况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中标工程围： ，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 ，工程规模为 ，服务期为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30分；2.商务部分30分；3.投标报价4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折扣比例）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折扣比例）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1） | 技术部分评分（A）标准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重点、难点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8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测量工作重点、难点，并对应阐述针对性测量方法、技术解决方案。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测量质量保障措施（6分）具体阐述测量工作、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有效、合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2分，未提供不得分。（3）安全保障措施（5分）具体阐述测量工作安全保障措施，措施有效。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4）组织及技术措施（5分）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准确，组织措施高效、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未提供不得分。（5）测量工作进度保证措施（6分）测量工作进度安排优化、合理，满足招标人及设计需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落实措施可执行性突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4（2） | 商务部分评分（B）标准 | 商务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商务部分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
| 投标人业绩 | 每增加1个满足下列要求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1）投标截止日前5年，指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2）类似业绩规模要求：1）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测量项目2）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类别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
| 项目团队 | 1、项目负责人（2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2、项目成员（4分）拟派本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同时具备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3 年4月至 2023 年 9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企业荣誉及技术实力 | 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的测绘类产品、技术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获奖证明材料。**2、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的测绘类产品、技术获得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
| 2.2.4（3） | 投标总报价评分（C）标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折扣比例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4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的折扣比例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1%扣0.5分，每减1%扣0.25分，最多扣3分。以上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3）目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6.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3.4 |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 --- | ---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服务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 程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应满足：

1、技术标准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1-2017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7、《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DB50/T 771-2017

8、测绘基准

9、坐标系统：重庆市独立坐标系或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0、高程系统：1956黄海高程系或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比例尺：1：500。

12、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划测量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工作内容及费用

1、本项目中标折扣比例为 %。

2、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最终合同总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中标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其中项目技术人员经费占总测量费用的60%）。为便于工程项目独立决算，本合同为总协议，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和任务书内容分别和乙方签订单项合同，单项合同费用必须执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适用于重庆市主城区

| **测量分类** | **测量内容** | **测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控制测量 | GPS RTK级控制测量 | 元/点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现状测量 | 1：500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1：500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次 |  | 0.15平方公里以内（即225亩） |
| 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 超过225亩部分 |
| 地下管线探测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人防及轨道涵洞测量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规划竣工测量 | 基础竣工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建筑空间位置核实（竣工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竣工地形图测绘 | 元/亩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竣工管线测量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竣工面积测量（含三维仿真模型制作） | 元/千平方米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4、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适用于重庆市各区县（主城区除外）

| **测量分类** | **测量内容** | **测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控制测量 | GPS RTK级控制测量 | 元/点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现状测量 | 1：500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1：500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次 |  | 0.15平方公里以内（即225亩） |
| 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 超过225亩部分 |
| 地下管线探测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人防及轨道涵洞测量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放线测量 | 放线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放线点数收费（财政已购买放线服务的区县，不收取此项费用。） |
| 规划竣工测量 | 基础竣工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建筑空间位置核实（竣工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竣工地形图测绘 | 元/亩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竣工管线测量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竣工面积测量 | 元/千平方米 |  | 单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费用 |
| 三维仿真模型制作 | 元/千平方米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房地合一测量 | 房地合一测量 | 元/栋 |  |  |
| 竣工土地测量 | 竣工土地测量 | 元/栋 |  |  |

5、复测项目统一按照中标折扣比例的70%进行计取，即 %。

6、如遇连续高温、雨雾等严重影响外业作业的天气时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工程安排及进度要求

1、甲方以测量任务书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测绘工作。乙方自收到委托书后即可开展测绘工作，按任务书上要求的范围、期限保质保量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2、服务期：总合同服务期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年。

六、提交成果：

1、1：500地形图蓝图3份；

2、1：500地形管线白图3份，管线属性表2份；

3、放线资料2份（含回单、放线附图及比较分析表等）；

4、竣工测量资料3份（含回单、比较图及分析表、面积报告等）；

5、控制测量成果3份；

6、相应资料光盘2份。

七、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在任务完成提交相应资料后，可按单项或多项任务报送付款结算申请单及真实、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付清测绘费用。

八、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含电子和纸质），并保证其真实、合法、完整、准确；

（2）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作业；

（3）甲方应保证项目的建筑修建至±0层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测量。

（4）甲方应当保证技术服务报酬款项按时到位。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技术设计书规定及甲方委托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国家规范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的勘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负责解答和及时处理资料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乙方应对进场测量人员的安全负责。

3、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单项工程任务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

（2）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单项工程测量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4、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单项合同费用金额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管制、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十、甲乙双方确定，如出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可以双方进行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乙方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 10万元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服务期满后14天内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合同服务期满后14天内退还。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廉政协议

2、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

3、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廉洁协议**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做好项目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按期推进，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管理、招标投标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公正开展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及其相关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境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设计、监理、建设、工程分包、劳务、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红包、回扣、购物卡、贵重礼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境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档消费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利益默契，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并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及采购合同的乙方，若后续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七）乙方不得串通甲方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等）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不得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八）乙方不得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不得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

（九）乙方不得在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选）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或依有关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相应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签约总价【1】%的违约金，并完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同时，根据《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邀请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并参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是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合同已签订。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双方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甲方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依据相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区域：

三、作业内容：

四、作业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现场代表：甲、乙双方需指派现场代表，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工作。

六、项目实施的要求：

（一）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消防、职业病、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乙方人员、车辆、物品进出甲方以及在甲方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时，严格执行甲方职安健管理体系相关规定。

（二）双方按国家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安全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培训与安全检查。

（三）双方按国家法规要求为本单位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根据工种及作业环境实施相应体检，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四）货物的运输及卸车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此过程的一切责任。

（五）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场所基本规定。

1．进入或作业前先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并领取出入证。

2．进入或作业时满足甲方个体防护基本规定：

作业类：安全器械、统一工作服；

非作业类：安全设备、常规着装，禁止裙子、赤脚、拖鞋、凉鞋、高跟鞋。

许可作业按风险评价规定配备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

（七）双方人员对所在区域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料等认真检查，确保安全完好。乙方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甲方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禁止进入非乙方作业活动区域，禁止随意触碰与工作无关的设备设施及仪器仪表；乙方因履行合同需要与甲方现有生产环境和系统产生交互的，乙方实施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规、违章（不论是否造成后果），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各类检查与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若有违章、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八）作业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明确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自行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九）双方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十）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严禁挪用。

（十一）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按甲方规定妥善处置；废液不得任意排放。

（十二）因作业不慎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立即告知甲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下一步工作。

（十三）作业期间临时堆放的各种设施设备自行保管，如遗失一律自行负责。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现场环境卫生，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十四）乙方在施工区域内的车辆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交通法规、规章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条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发生费用。

（十五）作业期间一旦发生生产安全、火灾、环境等方面事故，双方协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立即按规定报告。

七、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中发现隐患或现场清理不完善时，乙方立即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后再行组织验收，直至隐患得到消除和现场清理符合要求为止。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根据违约情况自行决定实施一次【10000】元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整改无效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继续加大处罚，并有权在所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三）若因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导致投诉、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供货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作业人员全部离开甲方后自然终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适用于重庆市主城区

| **测量分类** | **测量内容** | **测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控制测量 | GPS RTK级控制测量 | 元/点 | 1000.00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现状测量 | 1：500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44.00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1：500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次 | 50000.00  | 0.15平方公里以内（即225亩） |
| 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150.00  | 超过225亩部分 |
| 地下管线探测 | 元/km | 4240.00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人防及轨道涵洞测量 | 元/km | 8000.00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规划竣工测量 | 基础竣工测量 | 元/点 | 477.50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建筑空间位置核实（竣工测量） | 元/点 | 477.50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竣工地形图测绘 | 元/亩 | 50.00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竣工管线测量 | 元/km | 4240.00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竣工面积测量（含三维仿真模型制作） | 元/千平方米 | 1000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适用于重庆市各区县（主城区除外）

| **测量分类** | **测量内容** | **测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控制测量 | GPS RTK级控制测量 | 元/点 | 1000.00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现状测量 | 1：500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60.00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1：500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次 | 50000.00  | 0.15平方公里以内（即225亩） |
| 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150.00  | 超过225亩部分 |
| 地下管线探测 | 元/km | 5330.00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人防及轨道涵洞测量 | 元/km | 8000.00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放线测量 | 放线测量 | 元/点 | 500  | 按实际放线点数收费（财政已购买放线服务的区县，不收取此项费用。） |
| 规划竣工测量 | 基础竣工测量 | 元/点 | 500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建筑空间位置核实（竣工测量） | 元/点 | 955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竣工地形图测绘 | 元/亩 | 60.00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竣工管线测量 | 元/km | 5330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竣工面积测量 | 元/千平方米 | 700 | 单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费用 |
| 三维仿真模型制作 | 元/千平方米 | 500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房地合一测量 | 房地合一测量 | 元/栋 | 1500 |  |
| 竣工土地测量 | 竣工土地测量 | 元/栋 | 150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业绩

（二）项目团队

（三）企业荣誉及技术实力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愿意以折扣比例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为： ，委托代理人为：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适用于重庆市主城区

| **测量分类** | **测量内容** | **测量单位** | **单价报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控制测量 | GPS RTK级控制测量 | 元/点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现状测量 | 1：500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1：500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次 |  | 0.15平方公里以内（即225亩） |
| 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 超过225亩部分 |
| 地下管线探测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人防及轨道涵洞测量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规划竣工测量 | 基础竣工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建筑空间位置核实（竣工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竣工地形图测绘 | 元/亩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竣工管线测量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竣工面积测量（含三维仿真模型制作） | 元/千平方米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2、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适用于重庆市各区县（主城区除外）

| **测量分类** | **测量内容** | **测量单位** | **单价报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控制测量 | GPS RTK级控制测量 | 元/点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现状测量 | 1：500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1：500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次 |  | 0.15平方公里以内（即225亩） |
| 水下地形图测量 | 元/亩 |  | 超过225亩部分 |
| 地下管线探测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人防及轨道涵洞测量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放线测量 | 放线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放线点数收费（财政已购买放线服务的区县，不收取此项费用。） |
| 规划竣工测量 | 基础竣工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建筑空间位置核实（竣工测量） | 元/点 |  | 按实际验测点数收费 |
| 竣工地形图测绘 | 元/亩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地形测量费用 |
| 竣工管线测量 | 元/km |  | 单项不足0.5km按0.5km计，含0.5km |
| 竣工面积测量 | 元/千平方米 |  | 单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费用 |
| 三维仿真模型制作 | 元/千平方米 |  | 单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费用 |
| 房地合一测量 | 房地合一测量 | 元/栋 |  |  |
| 竣工土地测量 | 竣工土地测量 | 元/栋 |  |  |

3、上述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取整，不保留小数点。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业绩**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二）项目团队**

**（三）企业荣誉及技术实力**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承诺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3.

……

##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